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無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無)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查核日期	109 年 03 月 13 日
標案名稱	新竹縣寶山鄉水庫聯通管周遭水路銜接及道路修復工程			地點	新竹縣寶山鄉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	志佳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22,053(千元)			契約金額	21,500(千元) 變更設計後： 22,747 千元
工程概要	排樁式擋土牆 44 支 排水路建置 道路復舊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9 年 03 月 12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80.42%；實際 82.29%；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17,251 千元；實際 17,645 千元。 三、目前進行 整地、上下游排水溝、下游明溝施工。				
查核 委員	外聘：郭永芳、童健飛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8 年 10 月 05 日至 109 年 05 月 10 日 變更後至 109 年 05 月 10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79 分 (乙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1)有成立品質督導機制及督導紀錄。(2)有 4 次督導且要求改善事項均有追蹤至改善完成。 二、監造單位：有訂定監造組織架構並派至現場執行監造工作符合要求。 三、承攬廠商：有製造材料設備試驗管制總表且符合需求。 四、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鋼筋及混凝土取樣及送樣，監造及廠商皆會同。(2) 材料試驗報告，監造及廠商落實判讀及簽註日期。(3)混凝土、鋼筋均有送 TAF 材試檢驗及強度值且符設計規定。				
缺點	1.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於工程開工後近一個月始核定，應檢討改善且監造暨品質計畫同一天核定，程序上顯有不符，皆應檢討改善。(4.01.06) 2.監造單位：對承商之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之核定較開工時間落後將對施工品質造成影響請檢討改善。(4.02.01.03)				

	3.監造單位：(1)土方分層回填，未落實抽查及記載(2)排樁劣質混凝土打鑿，鋼筋外露與壓樑銜接無抽查記錄(3)拍漿溝施工抽查未落實，錨錠鋼筋間距無抽查記錄(4)鋼筋籠抽查項目未符需求，如缺點焊處數、內外箍筋、PVC 管埋設等(5)不銹鋼欄杆埋設抽查未落實，現場與施作設計不符。(4.02.03.04) 4.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未記載主辦機關督導之指示事項，請補正。(4.02.03.08) 5.承攬廠商：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採用較新以符需求，請補正。(4.03.02.12) 6.承攬廠商：(1)模板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容許之誤差值。(2)不銹鋼欄杆埋設自主檢查未落實，現場與設計預埋不符。(3)拍漿溝施工無自主檢查記錄。(4)土方分層回填，未落實自主檢查及記載。(4.03.04) 7.承攬廠商：混凝土工程沒有品管統計分析資料以了解混凝土強度高低變化。(4.03.08.03) 8.承攬廠商：土方作業無收方送審記錄。(4.03.99) 9.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度不佳；如排水明溝溝底未整平，表面粗糙。(5.01.03) 10.排水溝與滯洪池牆結構體未密接。(5.04.55) 11.拍漿溝二側土坊明顯下陷，混凝土溝體外露，請檢討改善。(5.06.01) 12.欄杆設置採後置鑽孔埋設基座，強度恐有不足承受側向壓力，請檢討。(5.07.01.06) 13.擋土牆背後排水管設置不良，未發排水功能(5.07.01.12) 14.排水溝與滯洪池牆結構體未密接，請檢討改善。(5.07.01.99) 15.噴凝土厚度不均勻且有部份未銜接完成，造成二次施工新舊泥漿銜接的問題，請檢討改善。(5.07.02.04) 16.就使用之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請補正。(5.10.01.05) 17.鋼筋未提供出廠及無輻射證明，請補正。(5.10.02.02) 18.無地錨端部錨錠頭及鋼索之試驗強度紀錄，請補正。(5.10.14.01) 19.噴漿混凝土未提供配比記錄，請補正。(5.10.99) 20.排水溝與滯洪池銜接處未設置安全防跌落之設施如柵欄等。(5.14.99) 21.工區臨民宅，未設置圍籬及警示措施。(5.15.10) 22.開工時仍在防汛期間，但沒有汛期工地防災措施，請補正。(5.16.01)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排水溝設計通水僅留設 5 公分之 PVC 溝，應明顯不足於排水功能發，且有雜物即可能堵塞，失去功能應即加以改善。 2·排水溝與滯洪池銜接處應增設伸縮縫板，並防止沉陷裂縫加深。 3·上邊坡應再予檢查是否存在張力裂縫可能而滲漏造成邊坡滑動之安全疑慮問題。
品質指標	環境：80 分； 安全：78 分； 強度：76 分； 美觀：80 分； 功能：80 分。

其他建議	1．本工程施工進度已達 82 %，迄今廠商仍未估得工程款，影響廠商權益及工務執行率；另契約訂達 50 %得估驗一次，應檢討估驗計價進度，以符實際需求！ 2．本工程排樁設計並非密接，樁與樁之間僅土方回填，後續變更以貼網噴漿補強，主辦及監造單位應持續追蹤，有無防裂網破裂土方流失情形！ 3．排樁另設置之洩水管，目前皆無滲水痕跡，主辦及監造單位應持續追蹤，是否遭阻塞無排水功能！ 4．土方回填部分高達約 4 米，契約規定 30 公分滾壓一次，設計監造單位應依據契約執行並落實工地密度檢測，以維護工程品質！
扣點統計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
檢驗拆驗	(未填)